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85,127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7.144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70,186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4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